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會員婚慶祝賀與喪病致意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經第 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共 8 條；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2 日經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主旨) 為增進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團結互助之情誼，於會員婚慶或突遭轉捩時，藉由理監事到場祝賀或致意，進而關懷並提供急難協助為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對象與除外因素) I 本會有效資格會員及在職期間之工作人員（以下統稱為會員）。但違反法令規定，或損害本會聲譽者不適用本辦法。 II 前項但書事實之認定，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審查認定之（以下簡稱共同審查）。
第 3 條	(關懷項目) 計有結婚賀禮、住院關懷金、喪葬奠儀三種。
第 4 條	(結婚賀禮之申請條件與限制) I 適用對象與金額：會員本人結婚得申請賀禮貳仟元。 II 核發限制：結婚賀禮以每人核發一次為限。 III 申請時限與檢附證明文件：得於婚宴日前或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擇一時限申請。 ①於婚宴日前申請者，填寫結婚賀禮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喜帖或邀請函，寄至本會辦理。 ②於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需填寫結婚賀禮申請書，並檢附中華民國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明書」影本，寄至本會或親自至本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IV 祝贈賀禮： ①於婚宴日前申請者，由理監事或本會派員出席見證婚禮或參與婚宴，並祝贈結婚賀禮。 ②於結婚登記日後三個月內申請者，得至本會簽收。
第 5 條	(住院關懷金之申請條件與限制) I 適用對象與金額：會員住院治療者，得申請住院關懷金陸佰元。因疾病進程而轉入加護病房者，本會得加發補助金陸佰元。 II 核發限制：為資源公平分配，住院關懷金每人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 III 申請時限與檢附證明文件：得於出院日前或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擇一時限申請。 ①於出院日前申請者，得致電本會或通知本會服務於該醫療院所之理監事協助辦理。 ②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需填寫住院關懷金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住院證明及醫療收據影本，寄至本會或親自至本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IV 發送關懷金： ①於出院日前申請者，由理監事或本會派員到場關懷，並協助填寫住院關懷金申請書與發送關懷金。 ②於出院日後三個月內申請者，由理監事或本會派員關懷，或至本會簽收。

第 6 條 (喪葬奠儀之申請條件與限制)

- I 適用對象：會員身故，致奠儀**伍萬元**。配偶或會員之直系血親一親等（父母子女）身故得申請奠儀**貳仟壹佰元**。
- II 緬懷擺置：會員身故，得題頒輓聯一幅與擺置花籃一對。
- III 申請時限與檢附證明文件：得於公奠日前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擇一時限申請**。
 - ①於公奠日前申請者，填寫百年歸仙奠儀申請書（如附件三）**連同訃聞**，寄至本會辦理。
 - ②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需填寫百年歸仙奠儀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資料影本**，寄至本會或親自至本會或理監事協助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IV 前項規定，如為**會員本人身故**之申請案件者，得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以**配偶或最近直系血親**為申請補助對象，無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以**實際為死亡者出資**辦理喪葬者為補助對象，填寫百年歸仙奠儀申請書並敘明理由，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資料，與相關出資證明等影本，報請**共同審查**核定之。
- V 致奠儀或慰問金：
 - ①於公奠日前申請者，由理監事或本會派員出席參與公奠，並致奠儀。
 - ②於死亡事實發生日後三個月內申請者，由理監事或本會派員關懷，並致慰問金。

第 7 條 (附則)

- I 已核發之案件，事後經查**有犯罪事實者**，本會得**撤銷**該申請案件，並追回已給付之全數款項。
- II **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應彙整**共同審查案件之不同意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工作報告**，研討未來類似案件之核發共識。
- III 本辦法之給付金額得視本會每年財務狀況定期作調整；經費於每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之。

第 8 條 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共同審查案件

會員結婚賀禮申請書

公會通訊電話：04-2350-8025

台中市西屯區 40767 工業區一路 6 巷 26 弄 5 號

婚宴或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提醒您：請於婚宴日前或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擇一時限申請，寄至本會或親自至本會辦理。

會員資料

會員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號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科別		聯絡電話	
服務地址			

配偶資料 非會員 會員 (配偶同是會員者，需各自填寫一份申請書)

會員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科別		聯絡電話	
服務地址			

審查程序 (本欄以下由公會填寫) 召集人：

共同 審查	事由：
	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簽章)
	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簽章)
	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簽章)
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喜帖、邀請函或結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派員，姓名與職稱：

本會同意核發結婚賀禮：結婚賀禮貳仟元。

簽收	茲收到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賀禮共貳仟元整。 上項申請金額，如有虛報冒領等情事，切結人除退還所領金額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具領人 (簽章)

秘書處	福利委員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附件二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共同審查案件

會員住院關懷金申請書

公會通訊電話：04-2350-8025
 台中市西屯區 40767 工業區一路 6 巷 26 弄 5 號

住院首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提醒您：請於出院日前或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擇一時限申請辦理。

會員資料			
會員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號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科別		聯絡電話	
住院資料			
事由	疾病名：		
	主治醫師：		
	醫院名稱與病房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疾病進程而轉入加護病房者，得加發補助金陸佰元。			
審查程序（本欄以下由公會填寫）召集人：			
共同 審查	事由：		
	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住院通知或住院證明及醫療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派員，姓名與職稱：		
本會同意核發住院關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病房陸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護病房加發補助金陸佰元。			
簽收	茲收到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關懷金共 _____ 元整。		
	上項申請金額，如有虛報冒領等情事，切結人除退還所領金額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具領人			(簽章)
秘書處		福利委員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附件三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百年歸仙奠儀申請書

共同審查案件

公會通訊電話：04-2350-8025
台中市西屯區 40767 工業區一路 6 巷 26 弄 5 號

公奠或死亡事實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提醒您：請於公奠日前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擇一時限申請，寄至本會或理監事協助辦理。

申請人資料			
會員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號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科別		聯絡電話	
服務地址			
百年歸仙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直系血親一親等			
百年歸仙者		關係	
事實發生日		會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得題頒輓聯一幅。 <input type="checkbox"/> 得擺置花籃一對。			
審查程序 (本欄以下由公會填寫) 召集人：			
共同 審查	事由：		
	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理由：		
	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 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訃聞，死亡證明書，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除戶謄本) 或出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派員，姓名與職稱：		
本會同意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奠儀或慰問金伍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輓聯一幅。 <input type="checkbox"/> 花籃一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會員直系血親一親等 (奠儀或慰問金貳仟壹佰元/人) 共 _____ 元。			
簽 收	茲收到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奠儀或慰問金共 _____ 元整。		
	上項申請金額，如有虛報冒領等情事，切結人除退還所領金額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具領人 (簽章)</div>		
秘書處	福利委員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

第一章 前言與本法依據

首先說明，本會規劃設立的福利制度應區分為二個法案：

第一部：是與婚喪喜慶等相關措施有關，名稱為「會員婚慶祝賀與喪病致意辦法」，其內容主要著重關懷與慰問，並藉此瞭解會員當下的生活情況，提升團結互助之情誼為目的（即為本案）。

第二部：是與急難救助有關，名稱「會員急難救助辦法（暫訂名稱）」，參考「社會救助法」以及其他公會團體的規定，內容方向大致為「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暫度危機。」例如，會員是家中經濟支柱，遭遇疾病或意外失能，致使喪失工作能力，頓時家庭經濟出現困頓，此時本會適時給予一筆金錢或協助申請社會補助等方式，使其家庭生活得以暫時度過難關。（本會目前尚無此類法案）

本次法案實屬第一部法案類型，其舊法施行內容與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會員福利制度施行細則

一.婚喪喜慶補助：

- 1.適用對象：本會會員。
- 2.適用範圍：本會會員及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
- 3.內容：
 - 3.1 申請類別
 - 3.1.1 結婚禮金：會員結婚 2000 元。
 - 3.1.2 奠儀：會員本人過世 50000 元，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過世 1500 元。
 - 3.1.3 奠儀花籃一對：會員本人過世。
 - 3.1.4 奠儀花園一對：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過世。
 - 4.1 證明文件：
 - 4.1.1 結婚：喜帖或結婚證書。
 - 4.1.2 奠儀：訃文或死亡診斷書或除籍之戶籍謄本。
 - 5.1 申請規定
 - 5.1.1 申請人須檢附證明文件，送公會會務人員，轉呈理事長核覆。
 - 5.1.2 如係會員本人死亡則由會員服務單位檢附證明文件，送公會會務人員，轉呈理事長核覆。
 - 6.1.申請期限：
 - 6.1.1 結婚補助：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
 - 6.1.2 喪葬補助：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二.住院關懷訪視：

- 1.適用對象：本會會員。
- 2.適用範圍：本會會員住院。
- 3.內容：
 - 3.1 申請類別：
 - 3.1.1 普通病房：600 元。
 - 3.1.2 加護病房：1200 元(住院期間有轉入加護病房，請領此等級則不另發普通病房關懷金)
 - 3.2 證明文件：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或住院繳費證明單
 - 3.3 申請規定：
 - 3.3.1 申請人須檢附證明文件，送公會。
 - 4.4 申請流程與審查：
 - 4.4.1 申請人提單→公會會務人員初審→常務監事→公會會務人員核發補助金
 - 5.1 申請期限：
 - 5.1.1 住院日起 3 個月內。

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內容

提案人：黃理事長棟國
案由：本會婚喪喜慶補助款應修訂為**發生前**向公會申請，經福利委員會修訂請討論、決議。
說明：本會制定婚喪喜慶補助款，其精神在於祝福與慰問，會員應於**結婚前**將申請書與喜帖寄到公會，**喪祭與出院前**將申請書及訃聞與住院通知寄到公會，公會安排負責理監事到場祝福、致意。
決議：福利委員會說明：
一、會員結婚禮金之申請乃依「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會員福利制度。
二、因當初通過之辦法將結婚禮金認定為補助，因此會員申請時僅需提供「喜帖或結婚證書」即可。
三、經統計本會 102 年 3 月至 12 月婚喪喜慶補助費共計 3 萬 3,900 元整，103 年 1 月至 9 月婚喪喜慶補助費共計 3 萬 5,490 元整。
四、基於對會員之關懷與照顧，加上本會理、監事均為在職人員，在理、監事未達共識可派員出席前，建議維持原補助方式。
五、原補助條款中未明定申請時限，造成秘書處審核困擾，建議於申請規定中增列 - 結婚補助：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喪葬補助：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維持福利制度內容，先增訂申請時限，結婚補助：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喪葬補助：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住院關懷補助：住院期間內由轄區負責理監事訪視簽收領據致贈慰問金，或於出院後 3 個月內。請陳監事駿宏將福利制度施行細則，修訂成法規條文版本，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議。

根據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本會制定婚喪喜慶辦法之精神應在於「**即時的到場祝賀與慰問**」，尤其是會員遭遇傷病住院，以及喪葬之痛的人生轉捩時，藉由理監事到場關懷，進一步去瞭解會員當時的處境，如會員因喪病導致生活處境陷入危機之時，理監事則應該協助發動「**急難救助辦法**」，讓公會能夠適時提供支援，或協助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使會員得以度過危機，協助會員儘速回歸正常生活，這才是本會完整福利制度的真正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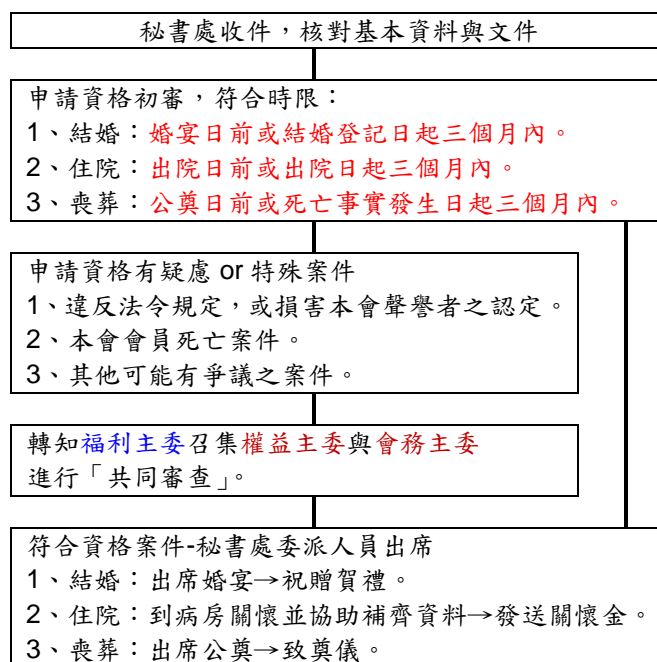
駿宏受命擬訂本會此次法案條文，經檢視國內百餘公會與團體相關法規之後，發現各公會團體規範不一，因此決定量身擬定本會專屬法案，參與各理監事與會員之建議，並提案交由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下簡稱第 1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並決議相關重要內容，茁壯本法案的穩固性。

第二章 條文與立法說明

第一節 本辦法之名稱：「會員婚慶祝賀與喪病致意辦法」

法規名稱「會員婚慶祝賀與喪病致意辦法」，取意即時到場祝賀與致意，不以傷病而取「喪病」之意，因為傷病都與住院相關，而本辦法之關懷項目不僅止結婚祝賀與住院關懷，尚有喪葬悼唁與慰問。本辦法之原則在於「**即時到場祝賀與關懷**」，藉由理監事到場關懷，深入瞭解會員是否因為喪病之痛，導致生活受到重大影響，而需要公會進一步協助會員度過難關，才是重點。

第二節 本會法案架構&審核流程示意圖



1、一般案件流程：秘書收件→初審符合資格→委派人員出席→事後分別由福利委員會簽署、常務監事稽查理事會工作之簽核、理事長覆核。

2、共同審查案件類型：

- I、秘書收件時，發現會員資格（或理監事發現）有疑問，如違反法令規定，或損害本會聲譽者。
 - II、秘書收件時，該案件為「本會會員身故」由最近親屬或實際出資者申請時，需要進入共同審查，才能發放。
 - III、其他可能具有爭議之案件
- 3、「共同審查案件」不論核發與否，事後，需彙整決議結果與不同意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研議未來類似案件的核發共識。

第三節 條文內容與說明

第一條：說明主旨。

第二條：適用對象與除外因素。

適用對象為**本會有效資格會員及在職期間之工作人員（以下統稱為會員）**，「在職期間之工作人員」定義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經理事長提名並由理監事會議決議聘任之本會工作人員，且排除犯罪者與損害聲譽者。而行為是否損害聲譽，由秘書處接獲申請書之後，知會**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福利主委）**，再由福利主委召集**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權益主委）**與**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會務主委）**共同審查認定之（以下簡稱**共同審查**）。

本制度概念修改自法院的合議庭，**會務主委**位主公正的審判長角度，以公平角度看待所有事物，並能有效掌握所有會員資訊；**福利主委**位主「承審」，以會員福利的角度審查是否給付；**權益主委**位主「陪審」，並以權益角度決定倘若不符合福利給付，但會員生活處境卻陷於危難之時，可即時建議公會給予援助。

舉例說明，例如：某位會員因為執行業務時，其態度行為不佳遭到新聞渲染，此時申請結婚賀禮，秘書處接獲申請，因有疑義，轉知**福利主委**召集共同審查，權益主委認為該員行為因被新聞揭發其臺中市放射師身份，因此有損聲譽，投下「反對」票，並敘明理由；但**會務主委**與福利主委皆認為該員行為雖被揭發，但倘若換做他

人身處其境亦會有相同行為，且該行為並未逾越法令，實屬正常反應，因此對該員賀禮之申請，投下「同意」票。所以 2 比 1 的決議，本會亦應即時給予賀禮；不同意見則由**權益委員會**彙整，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工作報告提出討論，以研議未來類似案例之共識。

又假設，福利主委因介入選舉，其公開言論受到輿論譁然，此時福利主委申請本人之結婚賀禮，因此，秘書收件後，**應聯絡權益主委召集共同審查**，審核福利主委之言行是否損害本會聲譽，即使福利主委自己佔有一票，但仍有另兩票可以牽制，倘若，另兩票其中一票亦投「同意」，本會亦應核發，並收集另一位所表示之不同意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未來類似案件的核發共識。

此項制度優點在於審查速度快（相較於其他公會是由委員會開會決議），便於立即因應不同狀況，決議結果皆由公會共同承擔，各司執掌且不因職位高低而能影響左右結果（有些公會僅設置一人獨斷），皆以多數決為最終結果，反對意見則能事後在理監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檢討未來類似案件之共識。

共同審查制度最主要目的亦能讓**會務主委、權益主委、福利主委**經由審查過程，掌握這些會員的狀況，以利未來相關政策之施行，能夠有不同面向的考量。

第 3 條：關懷項目。

第 4 條：結婚賀禮之申請條件與限制。

第 1 項：1 人 2 千，夫妻 2 人都是會員需各自填寫申請書，到場理監事分別給予祝賀禮金。

第 2 項：限制每人僅能核發一次，**防止重婚、再婚之申請**。

第 3 項：依據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婚慶祝賀禮之最後申請時限為「**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因此會員可以選擇婚宴日以前，檢附喜帖邀請公會派員參與婚宴祝賀與見證；或者於結婚登記日之後，檢附**中華民國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明書」**影本申請核發。

第 4 項：於婚宴日前申請者，由理監事或本會派員出席見證婚禮或參與婚宴，並當場祝贈結婚賀禮。

第 5 條：住院關懷金之申請條件與限制。

第 1 項：依據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住院項目並無限制**，住院關懷金維持 600 元，轉入加護病房加發 600 元，為區分前後差別，後者以「補助金」稱之。

第 2 項：核發限制，參考其他公會，有關住院給付的設計方式，有限制每年 1~2 次，或前後補助限制時間需超過 6 個月以上者，其立意皆以資源合理分配。考慮到以年度計算的方式較為靈活與簡便，且因住院項目並無限制，因此建議採取**限制每人每年僅能核發一次**。

第 3 項：**申請時間點的計算基準以「住院事實發生日」為準**，採寬鬆認定。例如：會員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住院，為事實發生日，於 104 年 1 月 2 日申請住院關懷金，104 年 1 月 3 日出院。則本項關懷金之核發應算在 103 年度，該員若於 104 年度再度住院，依然可以申請 104 年度關懷金。

另依據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住院關懷金之最後申請時限為「**出院日起三個月內**」，因此會員可以選擇住院期間致電本會，或通知本會服務於該醫療院所之理監事協助辦理與發送關懷金；或於出院日後三個月內檢附住院證明及醫療收據影本申請核發。

第4項：因為會員住院因疾病所苦，故於住院期間申請之案件，需要理監事探訪之時，協助會員補齊申請資料。

第6條：喪葬奠儀之申請條件與限制。

第1項：依據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為感念會員對於臺中市醫事放射技術界之貢獻，本會會員死亡奠儀維持給付5萬元。會員之配偶，以及會員的直系血親一親等（父母子女）奠儀金額上修為2,100元。

第2項：會員死亡『得』（法律用語：可以作，也可以不用作的意思）題頒輓聯一幅與擺置花籃一對。

會員死亡有鑑於其對於臺中市醫事放射技術界的貢獻，本會理事長得題頒輓聯一幅與擺置花籃一對，以表達本會的重視與感念。

第3項：依據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喪葬奠儀之最後申請時限為「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因此會員可以選擇公奠日以前，檢附訃聞提請公會派員出席公奠，並致奠儀；或者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資料影本申請核發慰問金。

第4項：如為會員本人身故之申請案件者，一律需經過「共同審查」核定，並非刁難，而是因為給付5萬金額較高，會員身故時，申請者可能為配偶或最近直系血親或實際為死亡者出資人等等，甚至可能需要研議本會是否需要進一步給予協助等等，故藉由「共同審查」事先由3位代表人瞭解情況，此立意正是意欲權益主委、福利主委、常務監事能夠知悉這些會員遺族遭遇的狀況，掌握弱勢會員所需，並能促使本會即時給予援助。

第5項：公奠日前申請者，以「奠儀」稱之。公奠日後申請者，以「慰問金」稱之。

第7條：其他事項的規定。

第1項：撤銷權。有可能會員申請時掩飾其犯罪行為，導致本會錯以一般案件流程處理，而未經共同審查即給予發放，事後察覺有犯罪行為者，得追回。

模擬釋例一：

鄭傑殺害其妻（本會會員），未經媒體報導，警察與本會皆並未發現其犯罪事實，事後，鄭傑亦向本會申請喪葬奠儀，且成功核發給予該配偶之會員奠儀。

以此例而言，本會核發奠儀之後，經查該案有犯罪事實，即能依據第7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撤銷原申請案件（鄭傑申請之案件），並追回全數款項，亦可作為採取相關法律途徑的依據；該會員死亡之慰問金仍得由其他最近直系血親重提申請。

第2項：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應彙整共同審查案件之不同意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工作報告，研討未來類似案件之核發共識。

共同審查案件類型：

- I、秘書收件時，發現會員資格（或理監事發現）有疑問，如違反法令規定，或損害本會聲譽者。
- II、秘書收件時，案件為「本會會員身故」由最近親屬或實際出資者申請時，需要進入共同審查，才能發放。
- III、其他可能具有爭議之案件

很多未知隱含因素與風俗不同，容易產生意見紛歧，因此，本制度是由3人審查快速決議，再由反對意見的彙整提出至理監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類似案件的共識，才能逐步建立一套完整核發的公正架構。

模擬釋例一：

蘇福利主委（模擬人物）因介入選舉，其公開言論受到社會輿論譁然，此時蘇福利主委申請本人之結婚賀禮，因此，秘書收件後，應轉而聯絡**權益主委**召集共同審查（本法設定由「**福利主委**」為當然召集人，但因本案涉及召集人利益，**依據利益迴避原則**，應轉而由「**權益主委**」為召集人），審核蘇福利主委之言行是否損害本會聲譽，即使蘇福利主委佔有一票，但仍有另兩票可以牽制，倘若，另外兩票其中一票亦投「同意」，本會亦應核發，並收集另一位所表示之不同意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未來類似案件之核發共識。

案件種類	婚
申請金額	2000
事由	蘇福利主委言行是否涉及影響本會聲譽
審查召集人	權益主委
審查決議	同意（會務主委一票、福利主委一票）
不同意見	權益主委：因蘇福利主委言行涉及醫療事項，不僅引發各界輿論譁然，其言行已「嚴重戕害醫療專業」，且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與形象，故不應適用本辦法。

以此例而言，首先，本會應尊重最終審查意見「同意核發」，事後，再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未來類似言行或案件是否應該核發，逐漸討論本會的核發共識。

第3項：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依據每年度的「核發資料」與「預備金水準」定期調整給付金額，健全財務狀況。

第二章 申請書設計概念

- 1、右上角的時間設計，便於秘書作業；左上角裝訂，即使放入資料夾中，亦方便依據時間先後找尋資料。
- 2、「共同審查案件」在左上角勾選，清楚瞭解該申請案件是否需要進入共同審查。
- 3、核發金額以勾選方式，方便秘書作業，減少金額記憶錯誤的可能機會。
- 4、簽收欄位加註歸還與責任條款。
- 5、結婚用紅色喜氣外框，住院單線外框，喪葬使用類似訃聞外框設計概念，避免單調。
- 6、最後的簽核處，運作模式：首先是秘書收件核對資料與處理分案；其次為福利委員會簽署，以統計本會各項福利申請案件數量、常務監事監察理事會工作之簽核、最後是理事長掌握全會會員動態的簽核。